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石发改价格〔2020〕520号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建立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联动机制的通知

市内各区发改局（经发局），各管道天然气供气公司：

为落实国家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要求，理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价格机制，根据原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价管规〔2018〕38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石政办函〔2018〕235号)精神和市领导批示要求,报经市政府同意,建立主城区(市内四区、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下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气价格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持续发展,保障供气”的原则,确定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的配气价格为0.85元/立方米。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配气价格。

二、销售价格联动机制

按国家和省政策要求,考虑下游用气企业承受能力,建立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

(一)联动条件。当上游价格调整导致主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购进价格发生变化时,销售价格同向联动疏导。调整额不足0.05元或联动调整额超过下游用气企业承受能力的部分,累计到下一个周期疏导。

(二)联动周期。联动周期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两次;联动周期内,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联动公式。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期销售价格±联动调整额;

联动调整额=(当期非居民用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上期非居

民用天然气综合购进价格) / (1-供销差率);

供销差率, 按定价成本监审核定数据计算。

(四) 联动程序。在配气价格不变的情况下, 当燃气企业综合购进价格达到联动条件时, 由市发改委启动价格联动程序, 按联动公式核定联动调整额后, 公布实施。

(五) 有关要求。燃气企业要于每年6月1日前将上年度收入、成本、价格等相关信息, 报市发改委。

上述销售价格联动机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三年。

石家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6日



